

湖北开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湖北开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已经 2023 年 6 月 25 日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总支会”）议事行为，参照《湖北开放大学教学单位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鄂开大党委发〔2022〕38 号），结合后勤服务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集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后勤服务保障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党总支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和决定的重要事项；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上级党组织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加强党总支委员会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研究讨论集团各中心（室）负责人的安排和调整事项；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和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集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文化宣传、精神文明、工作作

风、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加强集团分工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召开会员（职工）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五）应由党总支会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事关集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集团职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集团表彰、奖励，上级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总支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出席党总支会的人员为党总支委员。党总支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

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会后，党总支书记应直接或委托出席会议的党总支委员向其通报会议决定事项。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凡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要事先进行充分论证，准备好具体意见和必要的材料。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总经理建议，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党总支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涉及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支部、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总支组织委员，党总支组织委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和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中心（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中心（室）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汇报，党总支宣传委员负责传达，党总支纪检委员负责督促检查。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决定的事项，相关中心（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湖北开放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议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